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广卫发〔2022〕17号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卫生健康委创建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委注册医疗机构，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市卫生健康委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创建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智慧和力量，聚力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根据《广元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方案》（广委办函〔2022〕31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卫生健康人全部力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切实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地熔铸到市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灵魂深处。要始终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围绕实现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工作目标，全力促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不断推动卫生健

康事业再上新台阶。

三、工作内容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党委(党组)行政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各单位每年组织学习民族政策理论2次以上。通过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集中学习教育、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精神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干部职工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的能动性。

(二)扎实开展“八进”活动。通过开展进机关、进乡镇(街道)、进社区(村)、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企业、进“两新”组织、进家庭等活动，真正做到进得去、见实效。在医疗就诊和登记注册服务窗口，积极为少数民族群众开展咨询指导和帮办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引导“两新”组织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为各族群众提供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

(三)帮助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整体水平。积极落实推进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始终把服务于、保护好少数民族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突出位置，认真抓好落实。对本市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乡、村采取倾斜扶持政策，提高其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

力和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在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工作中，将培养提高当地卫生技术人员摆到首要地位，逐步壮大技术骨干队伍，帮助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整体水平。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全市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推动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争创工作。要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与单位中心工作相结合，在各类学习培训中融入党的民族政策理论知识；在各类活动中充分体现我国“多元一体”和各民族大团结元素；在履行职责中坚持依法办事，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积极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五)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标语、横幅、学习讲座等传统载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渠道，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全方位宣传党的民族团结方针政策，以及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就，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推进情况，报道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推进的浓厚氛围，努力培育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2年5月底前)。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各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明确目标、实化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资金、人力、物力，切实做好创建有关准备工作。

(二)推进阶段(2022年6月—9月底前)。各单位要及时

组建工作专班，主动落实示范市创建各项目标任务，解决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将创建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创建取得实效。

（三）评估阶段（2022年10月中旬前）。对本单位示范市创建情况进行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创新思路，及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做好迎检验收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政治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将成立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工作任务清单，统一领导全系统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进示范市创建工作。

（二）务求工作实效。要严格遵循市委关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不断推广好典型，推广新举措，确保有序推进并全面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三）及时宣传总结。5月30日前和6月20日前、12月20日前，各单位分别报送创建工作方案和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总结（含开展有关活动的佐证材料）。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注重总结和提炼创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市妇幼保健院每周至少报送 1 条以上工作动态信息，委直属其他单位、委注册医疗机构每月至少报送 1 条以上工作动态信息。
联系人：赖巧，电话：3266380，QQ: 659960173。

附件：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 峰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李小军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邓功会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玉琼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贺卫星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
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郑光林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谭 飞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兼）

张正军 市医疗卫生工会主席

成 员: 委直属各单位主要领导，委注册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影响创建工作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办，办公室主任由郑光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任军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市卫

生健康系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工作信息和资料收集上报以及督促指导委直属各单位、委注册各医疗机构和委机关各科室做好示范市创建工作。